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發出本公告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向美國發佈、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邀請，並且在此等要約、邀請或出售為非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亦不會進行任何證券出售或購買。本證券並無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證券法登記，亦不會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例之登記規定之情況下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之任何公開發售部分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銷售、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約或要約，而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依據。



IRC Limited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代號：1029)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5股現有股份獲發4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
認購價每股0.315港元進行公開發售**

包銷商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透過按記錄日期每持有15股股份獲發4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315港元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1,295,976,080股發售股份，以籌措約408百萬港元(約52.6百萬美元)(扣除開支前)，有關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不合資格股東概不能參與。合資格股東不得申請認購超出彼等之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未由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任何發售股份，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根據公開發售認購之發售股份，將不會供其他合資格股東以超額申請方式認購，而會由包銷商包銷。

按公開發售連權基準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2015年7月9日(星期四)。股份將自2015年7月10日(星期五)起按公開發售除權基準於聯交所買賣。為符合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必須最遲於20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將於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至2015年7月1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為2015年7月15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必須已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則公開發售項下建議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1,295,976,080股，相當於(a)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7%；及(b)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藉配發及發行1,295,976,080股發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1%。

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85百萬港元(約49.6百萬美元)(扣除所有估計費用後)。本集團計劃將來自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完成本公司K&S項目之建設提供資金，並全面進行商業投產及為本集團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Petrovlovsk已向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其將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Cayiron將不會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有權認購的588,240,000股發售股份，且Cayiron於2015年9月5日之前將不會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不可撤銷承諾」一節。

執行董事已根據執行董事之承諾向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彼等將各自認購或促使已登記擁有人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全部配額。進一步詳情載於「執行董事之承諾」一節。

在包銷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悉數包銷包銷股份。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50%以上，且公開發售由包銷商(各自並非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悉數包銷，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及7.26A條，公開發售毋須取得任何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2015年7月17日(星期五)或前後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視乎本公司於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之意見而定及於合理實際可行及法律准許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發送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但不會向彼等發送任何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達成包銷協議所載之公開發售條件，以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由2015年7月10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股份仍將繼續買賣。任何股東或有意投資者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2015年8月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出售或購買股份之股東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透過按記錄日期每持有15股已發行股份獲發4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315港元進行公開發售涉及發行1,295,976,080股發售股份，以籌措約408百萬港元(約52.6百萬美元)(扣除開支前)，有關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鐵江現貨執行主席韓博傑就此消息評論道：「於未來數月，K&S將完成驗收投產工序，並開始進行全面商業生產。K&S將成為我們的最大型項目，享有規模利益，並位處靠近中國之地，儘管現時價格低迷，K&S仍能產生良好利潤。於現時如此艱辛的時刻正正能印證K&S的實力，作為於此時此刻仍能蓬勃增長的少數國際生產商之一，我們為此而感到驕傲。

由於俊安認購事項的完成持續延遲，鐵江現貨董事會已考慮多種途徑為項目餘下需要的開支進行籌資，結論為本次全面包銷公開發售將為所有利益相關方消除風險而令項目的驗收投產工序順利開展。董事會相信，隨著我們更有信心完成項目的施工，此優勢將蓋過稀釋情況所帶來的影響。公開發售乃為以包括所有股東在內的對象作出，本人希望彼等可聯合行政總裁及主席一同認購彼等配額。

於現時全球環境波動性及不確定因素劇增情況下，本交易將給予鐵江現貨信心令K&S穩步前進，我們相信K&S應是全球最低成本的鐵礦石礦場之一。」

以下為公開發售之主要發行統計資料：

發售股份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5股股份獲發4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315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4,859,910,301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1,295,976,08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發售股份除外)且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將予籌措之資金(扣除開支前)：	約408百萬港元(約52.6百萬美元)
包銷商所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1,295,976,080股發售股份，即所有發售股份
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6,155,886,381股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發售股份除外)且並無購回任何股份，則建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295,976,08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7%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1.1%。

除「俊安及五礦企榮認購事項」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315港元須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時由合資格股東悉數繳付。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1港元折讓約38.2%；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3港元折讓約40.6%；及
- (c)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1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47港元折讓約32.8%。

認購價乃由董事與本公司及包銷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之市價及現有市況後而釐定。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認購價按其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認購發售股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包括認購價及較上述相對價值之折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不得買賣未繳股款配額

向合資格股東作出申請發售股份之邀請不得轉讓或放棄。任何未繳股款之發售股份配額不會在聯交所買賣。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地位。已繳足股款的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至2015年7月1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發售股份不設超額申請

合資格股東將不得申請認購超出彼等之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未由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任何發售股份，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根據公開發售認購之發售股份，將不會供其他合資格股東以超額申請方式認購，而會由包銷商包銷。

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公平同等之機會按比例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並透過提供資金完成建設本公司的K&S項目及開始全面進行商業投產參與本公司之未來增長潛力。在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並計及須投入額外努力及成本以處理超額申請程序，董事認為發售股份不設任何超額申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零碎配額

合資格股東的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且合資格股東並無權利認購零碎發售股份。所有因上述下調產生的發售股份零碎配額將予彙集並由包銷商包銷。本公司將不會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公開發售之股票

待下文所載之公開發售條件達成後，所有已繳足股款的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15年8月7日(星期五)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各成功之申請人將就獲配發及發行之所有發售股份收到一張股票。

申請發售股份

就合資格股東而言，章程將隨附各合資格股東有關發售股份配額之申請表格，其賦予收取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其上所示之發售股份，方法為填妥該表格並連同認購之發售股份之股款，在最後接納時限前遞交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已發行證券或正在或建議尋求獲准上市或買賣之證券並無任何部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發售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發售股份配額將不會進行買賣。買賣發售股份均須支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發送章程文件。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股東務須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謹此建議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股東考慮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20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的詳情載列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將於2015年7月17日(星期五)或前後向合資格股東發送章程文件。視乎本公司於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之意見而定及於合理實際可行及法律准許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發送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但不會向彼等發送任何申請表格。

悉數承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遭受任何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不悉數承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於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如有)可能不符合資格參加公開發售，解釋見下文。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由於相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屬必要或權宜，則公開發售將不會提呈予本公告所提及「不合資格股東」的該等海外股東。與此有關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章程。視乎本公司於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之意見而定及於合理實際可行及法律准許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不合資格股東發送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但不會向彼等發送任何申請表格。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海外股東及居住於香港境外地區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加公開發售，須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之查詢結果而定。如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例或法規(有關法例或法規限制於該司法權區申請發售股份及因相信有關接納或申請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而將接納或申請發售股份視為非法)，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准許登記地址位於或另外居住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任何股東(不論為直接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購發售股份。因此，有關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

日期： 2015年6月29日

包銷商： Pine River
Sothic Capital
JABCAP

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1,295,976,080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佣金： 發售股份總數認購價總額的5.0%

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按下列比例認購所有不獲承購的包銷股份，惟須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包銷商豁免)包銷協議所載條件，且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Pine River	75%*
Sothic Capital	15%*
JABCAP	10%*

- * 包銷商的包銷比例有待於彼等之間進行重新分配，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倘由Pine River將予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將導致Pine River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而本公司因此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Pine River的包銷責任將因該等發售股份數目而減輕將導致(a)Pine River不會成為主要股東或(b)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及該等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比例基準重新分配至Sothic Capital及JABCAP。

根據包銷協議向包銷商支付的佣金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市場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率)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盡信，各包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不可撤銷承諾

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Petrovsk已向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其將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Cayiron將不會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有權認購的588,240,000股發售股份，且Cayiron於2015年9月5日之前任何時間將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其所持有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帶權利收購任何該等股份之權利，或訂立有關向另一位人士全部或部份轉讓任何該等股份所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除集團內轉讓之外，進行轉讓旨在令本公司符合其公眾持股量規定或就該等股份授予若干抵押品。

執行董事之承諾

各執行董事韓博傑先生及馬嘉譽先生已向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彼將根據公開發售悉數認購或促使已登記擁有人悉數認購與彼於其中擁有權益之有關股份之全部配額，即分別為6,285,866股發售股份及5,481,466股發售股份。本公司長期激勵計劃項下之尚未歸屬激勵配額不包括在內。

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不遲於發售股份開始買賣前之營業日獲聯交所批准所有發售股份買賣及上市(惟須待配發及寄發適用之所有權文件)，且有關批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b) 章程文件向香港公司過戶登記處登記及存檔；
- (c) 本公司必須於取得各項同意及批准之相關時間前，就公開發售取得所有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視情況而定))之所有相關同意及批准；
- (d) 各條件得以令發售股份將在中央結算系統被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且並無接獲通知拒絕將發售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e) 本公司已於指定時間前履行其有關進行公開發售以及配發及發售發售股份之責任；
- (f) Petropavlovsk履行其於不可撤銷承諾項下之責任及執行董事履行其於執行董事之承諾項下之責任；
- (g) 包銷商已於包銷協議所指定之時間前收訖所有相關文件(以彼等滿意之形式)；
- (h) 就包銷協議所載之保證及承諾而言，於最後終止時間前(i)據包銷商所知，並無嚴重違反任何保證或承諾；及(ii)並無發生合理預期將引致嚴重違反或重大申索之事宜；及
- (i) 本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簽訂日期為2010年12月13日之融資協議項下並無發生違約事件以及並無發生其他事件令證券代理有權採取措施強制執行股份按揭所設立之抵押品。

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促使上述條件於各情況下所指的相關時間(或如無列明具體日期,則為最後終止時間)內達成,並促使於充裕時間內達成上述各項條件,使最後終止時間為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的日期,特別是必須按包銷商及聯交所就進行公開發售及發售股份上市而可能合理提出之要求提交有關資料、提供有關文件、支付費用、作出承諾以及採取一切行動及辦理一切事宜。

倘(i)上述任何指定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且無論如何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獲豁免或(ii)最後終止時間於或將於最後截止日期後才實現,包銷協議即告終止(惟包銷協議之若干權利及責任除外),公開發售亦將不會進行。

包銷商有權全權決定於上述任何條件達成之截止時間(或截止日期)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

- (i) 將上述條件之達成期限延長至包銷商可能決定之時間或日數,或按其釐定之方式延長;或
- (ii) 依據包銷商可能決定之條款及條件,豁免有關條件(但上文第(a)至(d)項條件除外)。

包銷協議之禁售規定

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承諾,自包銷協議訂立之日起直至2015年9月5日止期間,除(i)已合約性承諾發行之股份或(ii)與任何長期僱員福利計劃有關(iii)發售股份,或(iv)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之其他事項外,本公司將不會:

- (i) (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兌換、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之任何證券或大致與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相若之任何證券;
- (ii) 回購、註銷、撤回、減少、贖回、購回、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股份;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與上文第(i)或(ii)段所述之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之任何交易；或

(iv) 公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第(i)、(ii)及(iii)段所述之任何交易。

各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自本協議訂立之日起直至2015年9月5日止期間，除非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包銷商將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向其配發及發行的包銷股份(及對根據包銷協議由其提名之人士認購的包銷股份作出相同處置)或其中任何權益，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帶權利可收購任何包銷股份之權利，或訂立有關向另一位人士全部或部份轉讓任何包銷股份所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可於發生下列事件時，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廢除或終止包銷協議：

- (A) 發生任何事宜或情況致使包銷協議所載任何條件變成不能於指定時間達成；或
- (B) 本公司所提供之保證失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發生任何事項或事件可合理預期將引致由本公司所提供的任何保證失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
- (C) 本公司任何承諾或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遭嚴重違反；或
- (D) 章程所載之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變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有所誤導，或
- (E) 本集團業務、資產、經營業績、股東權益或整體財務狀況及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對本集團或公開發售的內容或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而言屬重大之不利變動；或

- (F) 聯交所已撤回所有發售股份的買賣及上市批准；或
- (G) 發售股份得以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在中央結算系統被寄存、結算及交收之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本公司接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結算用途之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或
- (H) 發生任何事宜或被發現本公司須刊發補充章程；或
- (I) 任何關於或涉及下列方面之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可以預見)已出現、發生生效或為公眾所知：
- (i) 香港、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務、監管或證券市場事件或情況、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
 - (ii) 香港發生或出現影響該等地區屬於不可抗力事件性質之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受保險保障)、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或宣戰、爆發敵對狀態或敵對狀態升級(無論是否宣戰或已宣戰)、恐怖活動(無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爆發傳染病、宣佈進入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iii) 中國、香港、歐盟或美國當局宣佈商業銀行業務銀行業活動全面暫停；或
 - (iv) 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面停市、暫停買賣或限制股份或證券交易或設定最低價格，或香港之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
 - (v)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或經營其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地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出現預期涉及現有的法例或規例變動之任何變動或任何事態發展；或

(vi) 股份暫停買賣(但(i)有待就公開發售刊發公告或(ii)暫停買賣並非與對本集團公開發售內容而言屬重大之事項或發生事件有關，且有關暫停買賣在其交易日開始後並無得以繼續則除外)，

上文(I)段所指之事件及情況的影響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整體上或公開發售或於二級市場買賣發售股份屬或可能屬重大不利，或已經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俊安及五礦企榮認購事項

根據俊安認購協議，俊安同意認購最高1,715,200,000股新股份(包括817,536,000股首次認購股份、34,064,000股遞延認購股份及863,600,000股進一步認購股份)。誠如本公司早前的相關公告所述，由於俊安延遲完成認購根據俊安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僅向俊安配發及發行1,365,876,000股股份。由於並不會向俊安發行遞延認購股份，待俊安向本公司支付296,344,400港元(約38.2百萬美元)的款項及利息後，將進一步發行315,260,000股股份。

根據五礦企榮認購協議，五礦企榮同意認購247,300,000股新股份。然而，在俊安悉數完成俊安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事項前，五礦企榮不得進行有關股份的認購。五礦企榮根據五礦企榮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將有待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繼續就完成俊安認購責任與俊安、蔡穗新先生(俊安主席)及五礦企榮進行商討。

公開發售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公開發售而產生之變動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完成公開發售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者 除外)悉數認購彼等配額 及並無其他股份發行) ¹		緊接完成公開發售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 (根據董事之承諾者 除外)認購彼等配額及 並無其他股份發行) ¹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Petropavlovsk plc ²	2,205,900,000	45.39%	2,205,900,000	35.83%	2,205,900,000	35.83%	
俊安發展有限公司	<u>1,365,876,000</u>	<u>28.10%</u>	<u>1,730,109,600</u>	<u>28.10%</u>	<u>1,365,876,000</u>	<u>22.19%</u>	
主要股東總額	<u>3,571,776,000</u>	<u>73.49%</u>	<u>3,936,009,600</u>	<u>63.93%</u>	<u>3,571,776,000</u>	<u>58.02%</u>	
董事³							
韓博傑	實益權益 ⁴	23,572,000	0.49%	29,857,866	0.49%	29,857,866	0.49%
	或然實益權益 ⁵	4,874,539	0.10%	6,174,416	0.10%	4,874,539	0.08%
馬嘉譽	實益權益	20,555,500	0.42%	26,036,966	0.42%	26,036,966	0.42%
	或然實益權益 ⁵	4,874,539	0.10%	6,174,416	0.10%	4,874,539	0.08%
胡家棟	實益權益	14,632,500	0.30%	18,534,500	0.30%	14,632,500	0.24%
	或然實益權益 ⁵	<u>4,874,539</u>	<u>0.10%</u>	<u>6,174,416</u>	<u>0.10%</u>	<u>4,874,539</u>	<u>0.08%</u>
董事總額	<u>73,383,617</u>	<u>1.51%</u>	<u>92,952,580</u>	<u>1.51%</u>	<u>85,150,949</u>	<u>1.39%</u>	
其他股東							
包銷商							
Pine River ⁶	—	—	441,180,000	7.17%	959,987,837	15.59%	
Sothic Capital ⁶	—	—	88,236,000	1.43%	194,532,547	3.16%	
JABCAP ⁶	—	—	<u>58,824,000</u>	<u>0.96%</u>	<u>129,688,365</u>	<u>2.11%</u>	
包銷商總額	<u>—</u>	<u>—</u>	<u>588,240,000</u>	<u>9.56%</u>	<u>1,284,208,749</u>	<u>20.86%</u>	
其他公眾股東	<u>1,214,750,684</u>	<u>25.00%</u>	<u>1,538,684,200</u>	<u>25.00%</u>	<u>1,214,750,684</u>	<u>19.73%</u>	
總額	<u>4,859,910,301</u>	<u>100.00%</u>	<u>6,155,886,381</u>	<u>100.00%</u>	<u>6,155,886,381</u>	<u>100.00%</u>	
公眾持股量	1,214,750,684	25.00%	2,126,924,200	34.56%	1,538,971,596	25.00%	

附註：

1. 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合計數字不一定為前述數字算術上的總和。
2. 該等股份由Petrodavlovsk plc全資附屬公司Cayiron Limited持有。
3. 不包括蔡穗新先生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俊安發展有限公司持有之1,365,8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23,220,000股股份歸屬於一間向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之獨立服務公司，其後被分類為韓博傑的聯屬公司；352,000股股份由韓博傑全資擁有之Mount F Consulting Limited實益擁有。
5. 該等與未歸屬股份獎勵有關。該等股份的歸屬乃根據本公司長期激勵計劃視乎若干條件的達成及歸屬期歸屬。
6. 包銷商的包銷比例有待於彼等之間進行重新分配，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倘由Pine River將予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將導致Pine River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而本公司因此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Pine River的包銷責任將因該等發售股份數目而減輕將導致(a)Pine River不會成為主要股東或(b)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及該等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比例基準重新分配至Sothic Capital及JABCAP。

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

按含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2015年7月9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2015年7月10日(星期五)
股東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 參與公開發售之截止時間	2015年7月13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 至2015年7月15日(星期三)
釐定公開發售配額 之記錄日期	2015年7月15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15年7月16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2015年7月17日(星期五)

接納發售股份與繳付股款之

截止時間..... 2015年7月31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預期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 2015年8月5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刊登

公开发售結果公佈..... 2015年8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 2015年8月7日(星期五)或前後

買賣繳足發售股份開始 2015年8月10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於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份所指日期或期限僅為指標性質，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予以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公开发售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最後接納時間將不會於2015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生效：

(a)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b) 「黑色」暴雨警告

(i) 於2015年7月31日(星期五)香港當地時間正午十二時前生效而於正午十二時後除下，屆時最後接納時間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或

(ii) 於2015年7月31日(星期五)香港當地時間正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屆時最後接納時間將重訂為於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上述警告並無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間未有於2015年7月31日(星期五)生效,「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一節提及之日期可能受影響。本公司將於此情況下作出公告。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權包銷商於發生若干事件後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包銷協議」一節。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且並未根據當中條款終止,方可作實。倘該條件未獲達成,則不會進行公開發售,而本公司將於有關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股份預期將自2015年7月10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任何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任何於公開發售全部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之相關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登記、法律、會計及文件費用)估計約為23百萬港元(約3.0百萬美元)。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385百萬港元(約49.6百萬美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發售股份除外))。

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將約為0.30港元。

本集團計劃將來自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完成本公司K&S項目之建設提供資金,並全面進行商業投產及為本集團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透過公開發售為本公司K&S項目最後階段的建設提供資金屬審慎之舉，可在並無增加借貸成本情況下落成有關建設並開始投入營運。公開發售亦將讓全體合資格股東有機會透過公開發售以低於股份現行市價之價格參與本集團增長潛力。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毋須經由股東批准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50%以上，且公開發售由包銷商(各自並非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悉數包銷，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及7.26A條，公開發售毋須取得任何股東批准。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鐵江現貨的總部設於香港，並於聯交所上市。鐵江現貨是俄羅斯遠東鐵礦石及其他工業產品的知名勘探商、開發商及生產商，承優越道路基建之勢，可迅速及以較低成本向其客戶群(主要位於中國)交付項目及產品。於2010年，鐵江現貨的Kuranakh礦場投產，為俄羅斯首個垂直整合的鈦磁鐵礦業務。

鐵江現貨目前正開發世界級K&S礦場，於2015年年底投產後，預期本集團的產量將是目前的四倍。鐵江現貨亦正在開發名為Garinskoye的第三個鐵礦石項目，及一個位於中國黑龍江省的釩下游加工廠房，以及物流的配套基建項目。

中國電工設備總公司更新資料

本公司與K&S項目總承建商中國電工設備總公司之間達成的合約包括承建商延遲的違約賠償金條款。本公司就該等違約賠償金與中國工商銀行及承建商進行商討。本集團可按要求以獲全額繳足的債券支付所有承建商延遲罰款。中國電工設備總公司提出他們有權就在原設計的基礎上進行部分額外施工以進一步加強工廠設計上獲得報酬，而本公司目前正就該提議及承建商的延遲責任一併考慮。本公司預期由中國電工設備總公司就額外施工所申索的款額

約佔該項目成本的10%，本公司正在分析所提供的計算數據以及要求獲取更多資料。該過程預期將在不影響K&S項目完成期限情況下得到有效解決，且本公司考慮支付部分額外成本，以索償的盡職調查結果及工程標準的達標程度為限。本集團於工程、採購及建設合同項下並無合約性責任須就該等額外施工支付款項，但其後同意適當地分佔中國電工設備總公司所承擔比例產生額外成本。本公司將持續監察與該事宜有關的建議。

有關包銷商之資料

Pine River為由總部設於美國之全球另類資產管理公司Pine River Capital Management L.P.管理之基金，成立於2002年。

Sothic Capital為由Sothic Capital Management LLP提供意見之基金於2009年推出特定事件及特殊狀況之專業人士。

JABCAP由總部設於日內瓦於2006年成立之另類資產管理平台Jabre Capital Partners進行管理。

一般資料

本公司預期將於寄發日期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進一步詳情之章程予合資格股東。申請表格亦將會於同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c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視乎本公司於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之意見而定及於合理實際可行及法律准許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發送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但不會向彼等發送任何申請表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本公司將隨章程同時寄發之申請表格，供合資格股東申請發售股份之用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ayiron	指	Cayiron Limited，Petropavlovsk全資附屬公司
截止日期	指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之日期，其預期為2015年8月5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中國電工設備總公司	指	中國電工設備總公司
本公司或鐵江現貨	指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9)，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寄發日期	指	2015年7月17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博傑先生及馬嘉譽先生

執行董事之承諾	指	執行董事向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各執行董事已承諾各自認購或促使已登記擁有人認購彼發售股份之全部配額
俊安	指	俊安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俊安認購協議	指	由俊安與本公司就與俊安認購新股份有關訂立日期為2013年1月17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中國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98)
不可撤銷承諾	指	Petropavlovsk向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Petropavlovsk已承諾將促使Cayiron將不會認購其有權認購的發售股份之全部配額
JABCAP	指	JABCAP Multi Strategy Master Fund Limited
K&S項目或K&S	指	在俄羅斯聯邦猶太自治州的Kimkan礦場(包括目前受生產許可證編號BIR 14037 TE所規限的範圍)及Sutara礦場(包括目前受勘探及生產之綜合許可證編號BIR 14038 TE所規限的範圍)勘探、發展及／或開採鐵礦石產品的項目
最後交易日	指	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即於本公告刊發前之股份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2015年7月31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作為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5年8月31日(星期一)或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長期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長期激勵計劃
五礦企榮	指	五礦企榮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五礦企榮認購協議	指	由五礦企榮與本公司就與五礦企榮認購新股份有關訂立日期為2013年1月17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經計及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不少於1,295,976,080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於其條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5股已發行股份獲發4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於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Petropavlovsk	指	Petropavlovsk plc，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註冊編號為04343841，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Pine River	指	Pine River Lux Investments S.a.r.l.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本公司將予刊發內容有關公開發售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除不合資格股東以外，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15年7月15日(星期三)，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預期將於釐定公開發售配額時參考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按揭	指	股份按揭契約，據此，Cayiron已就本集團與中國工商銀行訂立的融資協議向中國工商銀行按揭521,376,47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Sothic Capital	指	Sothic Capital European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imited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31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之人士
包銷商	指	Pine River、Sothic Capital及JABCAP之統稱，各稱為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有關包銷及若干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安排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29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將由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即全部發售股份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附註：於本公告內，已採用1美元兌7.76港元之匯率對相關貨幣進行換算，僅供指示之用。

承董事會命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韓博傑

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5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韓博傑先生及馬嘉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穗新先生、劉青春先生、馬世民先生(CBE，法國國家榮譽軍團騎士勳章)及胡家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丹尼先生、李壯飛先生及Jonathan Martin Smith先生。